

丰泰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投资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公开版)

福建省水产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4880023757

2025年2月



No.004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证书需加盖“福建省水产设计院”的公章后方可生效)

论证单位: 福建省水产设计院

通讯地址: 福州市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七层

邮政编码: 350003

联系电话: 0591-87806377

传 真: 0591-87806377

电子信箱: 183207653@qq.com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泰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投资项目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			
项目性质	公益性 ()	经营性 (√)		
用海面积	0.7956 公顷	投资金额	1796 万元	
用海期限	50 年	预计就业人数	6 人	
占用岸线	总长度	0 m	邻近土地平均价格	1180 万元/ 公顷
	自然岸线	0 m	预计拉动区域经济产 值	2000/万元
	人工岸线	0 m	填海成本	1508 万元/ 公顷
	其他岸线	0 m		
海域使用类型	“工业用海”中的“其它工 业用海”		新增岸线	0 m
用海方式	面积		具体用途	
建设填海造地	0.7956 公顷		厂区	
注：邻近土地平均价格是指用海项目周边土地的价格平均值。				

目录

项目基本情况表

1 概述	1
1.1 论证工作来由.....	1
1.2 论证依据.....	2
1.3 论证重点.....	5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7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7
2.2 平面布置.....	9
2.3 水产品加工工艺.....	9
2.4 项目用海需求.....	9
2.5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10
3 项目用海影响分析	12
3.1 环境影响分析.....	12
3.2 生态影响分析.....	13
3.3 资源影响分析.....	14
4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7
4.1 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7
4.2 与《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17
4.3 与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18
4.4 项目用海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9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21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21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利用活动的影响.....	23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23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23
5.5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及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23
6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24
6.1 用海面积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24
6.2 宗海图绘制.....	24
6.3 项目用海控制指标符合性.....	28
6.4 项目用海面积量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	29
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30
7.1 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30
7.2 预算与实施计划.....	32
7.3 本项目承担的生态修复方案建议.....	32
8 结论与建议	33
8.1 结论.....	33
8.2 建议.....	34

1 概述

1.1 论证工作来由

东山县丰泰船舶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东山县陈城镇宫前村，经营范围包含船舶制造、水产养殖、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批发以及水产品零售。公司创建至今以建造钢质渔业船舶为主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但根据国家发改委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船厂大于 90m 的海洋钢质船舶的单件组装式整体建造工艺已被划入淘汰类，属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宫前村位于福建省东山岛的最南端，曾获评“全省渔业十强村”，是一个集海洋捕捞、海水养殖、水产品贸易和加工以及后勤渔需服务于一体的渔业村。宫前村开展海洋捕捞和养殖业的历史悠久，改革开放以来渔业生产发展迅速。宫前沿岸水质环境条件较好，适宜发展发展陆域工厂化培育苗种、养成，当地群众充分利用这些自然条件，通过多渠道不断开发海水增养殖生产，并对经济价值较高的水产品开展人工养殖，实现工厂化水产养殖。

为适应国家产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东山县丰泰船舶有限公司拟利用宫前一级渔港东侧围填海图斑 350626-0144A 进行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已于 2025 年 1 月取得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备案证明。项目区周边水产养殖活动众多，来自宫前一级渔港的渔获可依托本项目就近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水产品养殖、加工、运输一体化产业链。项目建设地理条件优越，交通运输便捷，有利于推动地区海洋捕捞、水产养殖健康发展，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发展水平。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2018 年 9 月启动的福建省围填海现状调查工作已将本项目填海区域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中，图斑号 350626-0144。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19〕109 号），“同一海湾内距离较近的围填海工程，可根据海湾自然环境条件，以海湾为单位，实施整体评估并编制生态保护修复方案”，350626-0144 图斑评估结论为不予拆除。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集中备案审查意见的函》和《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反馈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备案处理清单的函》文件函复，同意福建省约 3495.1917 公顷集中备案区域按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其中“350626-0144”图斑备案面积为 1.2259 公顷，备案编号

为“350626-0144A”，本项目拟利用图斑面积 0.7956 公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未批已填”类历史遗留围填海备案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办函〔2022〕46号）要求，各地应根据要求对 2019 年编制的片区或湾区围填海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为此，东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悟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修编完成《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修订稿）》和《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修订稿）》。根据生态评估报告，350626-0144A 图斑生态评估结论为影响较小，不予拆除。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纳入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且已填成陆未确权，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属于省政府审批权限的围填海项目，对违法违规项目用海主体明确且已完成查处的，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依申请办理用海手续。严格限制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350626-0144A 图斑已纳入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且已填成陆未确权，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违法违规项目用海主体明确且已完成查处，且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为此，东山县丰泰船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福建省水产设计院对本项目用海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可适当简化，重点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用海必要性、面积合理性、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用海控制指标等进行论证，明确项目的生态修复措施。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我院以上述文件为基础，参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的有关要求，在现场踏勘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调查、调研、计算、分析和预测，对本项目用海进行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1.2 论证依据

1.2.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 年 1 月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3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3 年 12 月修订；
- (5) 《围填海管控办法》（国海发〔2017〕9 号），2017 年 7 月；
- (6)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2018 年 11 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2018 年 3 月；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2018 年 7 月；
- (9)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 号），2018 年 12 月；
-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2018 年 12 月；
- (11)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19〕109 号；
-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开展“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266 号，2022 年 10 月；
- (13)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未批已填”类历史遗留围填海备案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办函〔2022〕46 号，2022 年 11 月；
- (14)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 号）》，2020 年 3 月；
- (15)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 号，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6)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17)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

(18)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公布；

(20)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海规范[2016]10号，2016年12月27日发布；

(21)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2021年1月；

(2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自然资源部，2023年6月；

(2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2022年10月14日；

(24)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2022年1月13日；

(2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434号；

(2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集中备案审查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889号；

(27) 《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反馈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备案处理清单的函》，自然资海域海岛函〔2024〕69号。

1.2.2 技术标准和规范

(1)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2)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 070-2022；

(3) 《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4) 《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

(5)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6)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7) 《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

(8)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 (9) 《海洋生物质量》，GB 18421—2001；
- (10)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 (11)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
- (12) 《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 0306-2021），自然资源部，2021年6月；
- (13) 《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18年11月；
- (14) 《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18年11月；
- (1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2023年11月。

1.2.3 区划与规划

- (1) 《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闽政文〔2024〕116号，2024年4月；
- (2) 《福建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2024年10月；
- (3)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海〔2022〕1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2月；
- (4) 《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福建省人民政府，2022年10月；
- (5) 《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年）》，交规划函〔2019〕270号，2019年5月。

1.2.4 基础资料

- (1) 《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修订稿）》，福建悟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 (2) 《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修订稿）》，福建悟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 (3) 《丰泰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东山县丰泰船舶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1.3 论证重点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结合项目用海具体情况和所在海域特征，本项

目论证重点为：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2)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 (3)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 (5)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2.1.1 用海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丰泰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投资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业主：东山县丰泰船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船舶制造、水产养殖、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批发以及水产品零售）

2.1.2 用海位置

项目区位于漳州市东山县陈城镇宫前村南侧近岸海域，中心地理坐标为 117°22'17.29"E、23°34'17.32"N。

2.1.3 项目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及备案情况

（1）项目区围填海图斑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2018年9月启动的福建省围填海现状调查工作已将本项目填海区域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中，图斑编号 350626-0144。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19〕109号），已填已用区域中的无任何填海审批手续的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350626-0144 图斑问题类型为填而未用，图斑面积为 1.6035 公顷，用海主体为宫前村。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未批已填”类历史遗留围填海备案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办〔2022〕46号），纳入 2019 年省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清单的图斑，原图斑内存在土地权属或耕地的应对原图斑范围和面积进行相应核减。350626-0144 图斑核减面积 0.3776 公顷，核减后备案图斑面积为 1.2259 公顷，图斑编号为 350626-0144A。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集中备案审查意见的函》和《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关于反馈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备案处理清单的函》文件函复，同意福建省约 3495.1917 公顷集中备案区域按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其中“350626-0144A”图斑备案面积为 1.2259 公顷。项目区

围填海图斑调查信息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区围填海图斑调查信息表

图斑编号	调查面积 (公顷)	备案面积 (公顷)	审批 状态	围填工 程状态	用海主体	是否 拆除	生态评估 结论
350626-0 144A	1.6035	1.2259	已备 案	填而未 用	宫前村	否	影响较小

(2) 围填海实施情况

图斑 350626-0144A 位于东山县陈城镇宫前村南侧海域，现状为空地，图斑外侧建有硬质块石斜坡护岸。

根据项目业主及宫前村委会提供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始实施围填海，用于抵御风浪侵袭。根据项目区历史遥感影像图，至 2012 年 12 月，围填海基本完成。图斑施工时间为 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

(3) 围填海图斑利用情况

本项目利用“350626-0144A”图斑建设丰泰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投资项目，主要布置生产加工房、原料预处理生产车间、研发办公室、仓储、食堂、宿舍楼、冻库等。拟利用区域通过项目业主现场指认确定范围，拟利用区域现状为空地，面积为 0.7956 公顷。

本项目东侧现状为护岸，今后保留现状，仍作为护岸使用。

本项目西侧现状为空地，今后拟用于道路拓宽建设使用。

本项目北侧现状为厂房，今后保留现状，仍作为厂房使用。

“350626-0144A”备案图斑最北侧现状为岸滩，下方铺设育苗场取排水管道，今后保留现状。

(4) 违法查处情况

350626-0144A 图斑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情况下进行填海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为此，东山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海洋行政执法建议书（东自然资海建（2023）001 号）并于 2024 年 8 月出具了补充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自然资海处罚（2023）001（补充）号），合计责令处 72.9932 万元罚款，处罚面积 0.796 公顷，建议申请补办该海域的使用权证。项目业主已于 2024 年 8 月缴纳全部罚款。

(5) 生态评估结论

根据福建悟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的《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

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修订稿）》，本项目围填海图斑生态评估结论为：“本项目对水文动力环境和冲淤环境影响较小，对海水水质和沉积物质量基本无影响，对生物生态影响较小，对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不会产生明显破坏作用，对各敏感目标无显著影响，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损害较有限，对生物资源损失总体较小；对自然岸线等生态敏感目标具有一定影响。总体上本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考虑到大多数围填海均在生态红线划定前就已经形成，且作为养殖设施在使用、是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350626-0144A 图斑生态评估结论为不予拆除。

2.1.4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拟建设水产品加工房，主要包括鲍鱼制品生产线、鱼片生产线、紫菜龙须菜制品生产线各 1 条及原料预处理生产车间。建设研发办公室、仓储、食堂、宿舍楼、冻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为 1796 万元（填海造地 1200 万元；厂区建设 596 万元）。

2.2 平面布置

根据东山县丰泰船舶有限公司提供的《丰泰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投资项目》中的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区西侧与道路相接，道路后方为宫前一级渔港。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300m²，建设 2 层生产加工房 3228 m²，包括鲍鱼制品生产线、鱼片生产线、紫菜龙须菜制品生产线各 1 条及原料预处理生产车间。建设研发办公室、仓储、食堂、宿舍楼 2766 m²，冻库 306 m²，堆场 860 m² 及相关配套设施。靠海一侧拟布置绿化面积约 1150 m² 公顷。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按照作业流程合理布置。

2.3 水产品加工工艺

原料→冲洗→前处理→洗净→剥皮→割片→整形→冻前检验→浸液→装盘→速冻→包装→冷藏。

2.4 项目用海需求

2.4.1 海域使用类型及用海方式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 号），项目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工业用海”。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

2.4.2 申请用海面积

本项目用海面积根据“350626-0144A”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备案范围及我院的现场复核测量数据，以《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为依据；确定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为 0.7956 公顷。项目申请用海不占用福建省 2008 年修测海岸线，形成新修测海岸线 2m。

2.4.3 申请用海期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规定，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的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为五十年。本项目属于经营性的水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议参照最高期限规定，申请用海期限为 5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项目填海竣工后所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不动产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

2.5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2.5.1 项目建设必要性

2018 年 7 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提出了“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促进海洋资源严格保护、有效修复和集约利用”的要求。本项目为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围填海项目，已填海完成，但由于未取得该海域的海域使用权属，该海域暂未得到有效利用。本项目拟利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建设水产品加工厂，对已经填海的区域合理利用，节约海洋资源。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的鼓励类“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地区就业规模，促进当地水产品产业化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公益。

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5.2 项目用海必要性

本项目位于漳州市东山县陈城镇宫前村南侧近岸海域，该区域居民沿海而居，陆域严重不足，利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建设服务于地方渔业经济的水产加工厂

是解决选址区用地供需矛盾的合理途径。本项目用海有助于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促进海洋资源严格保护、有效修复和集约利用，还可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项目用海是必需的。

3 项目用海影响分析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本项目属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已纳入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实施整体评估，因此，本节内容主要引用《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修订稿）》中的相关评估结论。

3.1 环境影响分析

3.1.1 水文动力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围填海前后，对附近海域潮流场产生了一定影响。填海实施后涨、落潮时流矢略有偏转，但离开围填海区块后流矢差异很快变得不明显；流经围填海两侧的潮流均有一定幅度的减弱，涨、落潮平均流速减小区域为围填海两侧条带状区域，自两侧1km范围内流速减少幅度在0.01m/s以上，流速增加0.01m/s的区域主要在外侧500m以内。总体上围填海实施对周边海域水文动力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相对较小。

3.1.2 地形地貌和冲淤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围填海总体表现为两侧为淤积、外侧略有冲刷，且冲刷区面积远小于淤积区。冲刷区冲刷速率一般在2cm/a以内，部分围海面积较大的区域冲刷速率可到5cm/a~10cm/a，但范围很小。围填海两侧近区淤积速度在10cm/a左右，1km范围内淤积速度幅度一般在2cm/a左右。围填海实施导致的泥沙冲淤变化预计在填海后10年~15年结束，恢复到自然冲淤的状态，总的泥沙淤积厚度变化最大可达40cm~170cm。综上，围填海对附近海域冲淤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较小，对1km外的海域没有明显影响。

3.1.3 海水水质和沉积物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在海水水质方面，围填海实施前后海水水质指标基本无变化，均符合海水水质二类标准。项目区施工期间入海悬浮物产生量很小，且工程量不大，对附近海域的海洋环境影响是有限的、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泥沙沉降，海水水质将逐渐恢复。项目区填海实施对周边海域海水水质环境的影响很小。

在沉积物环境方面，围填海实施前后调查海域海洋沉积物指标略有变化，围填海实施前铜、锌、石油类、镉、砷仅符合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而围填海实施后

海洋沉积物各监测指标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好转。项目区施工期间引起的悬浮泥沙入海量较小，且悬浮物来自于项目区及其附近海域，其环境背景值与海域沉积物背景值相近或一样，施工期间悬浮物对工程海域沉积物质量的影响不大。项目区填海实施对周边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较小。

3.1.4 海洋生物质量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本项目填海面积相对海湾来说不大，对本海域海洋生态造成的直接影响比例较小，从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浅海底栖生物、游泳动物等的变化趋势上看，海水中的群落基本稳定。海洋生物生态变化情况与海湾内围填海密不可分，但与其他海洋开发活动也有着紧密的关系。从生物体质量来看，采集到的各类样品绝大部分均符合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大部分指标均呈现出下降趋势。从整体趋势上看，区块内围填海活动与生物体质量并无明显联系，围填海项目的实施对本区块影响较小。

整体而言，本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2 生态影响分析

3.2.1 施工期海洋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修订稿）》，工程实施前海洋生态调查数据引用自《福建省东山县澳角一级渔港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调查时间为 2008 年 5 月，监测单位为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工程实施后海洋生态调查数据引用自《古雷石化园区回填料开采临时用海 1 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16），调查时间为 2016 年 4 月~2016 年 5 月，监测单位为福建海洋研究所。

工程实施前后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数据对比如下：

叶绿素-a：与工程实施前相比，工程后调查海域叶绿素 a 含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由于调查海域范围差别较大，叶绿素 a 含量出现较大波动一般属于正常情况。

浮游植物：与工程实施前相比，评估区块内浮游植物种类和细胞密度的总体波动范围正常。多样性指数和均匀度指数变化不大。总体而言，工程实施未对周边海域浮游植物造成不良影响。

浮游动物：与工程实施前相比，评估海域浮游动物种类数、生物量以及多样性指数的波动范围正常，群落多样性指数和均匀度指数均较高，优势度指数均较低，表明了该海域浮游动物种间数量分布均匀，群落结构稳定，环境状况健康。因此，本项目

实施未对周边海域浮游动物造成不良影响。

潮下带底栖生物：与工程实施前相比，潮下带底栖生物种类数和总个体密度表现为上升趋势，物种多样性指数增加，和均匀性指数差别不大。整体来说，该海域底栖生物状态较好，填海工程实施未对周边海域潮下带大型底栖生物造成不良影响。

3.2.2 运营期海洋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固体废物等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纳入北侧村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集中收集，禁止排入海域。因此，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资源影响分析

3.3.1 海洋生物资源影响分析

3.3.1.1 海洋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损害评估结果

项目用海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包括对区域内生态系统供给功能、调节功能、文化功能和支持功能四大功能的影响。其中供给功能主要为物质生产功能；调节功能主要包括气体调节、废物处理功能；文化功能主要为娱乐休闲和科研教育功能；支持功能主要为生物多样性的维持等。

根据《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修订稿）》，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总面积为 14.3609 公顷，计算得到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造成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害总价值为 227.02 万元/a。本项目申请 350626-0144A 围填海图斑面积为 0.7956 公顷，按照面积等比例换算，则本项目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害价值为 12.58 万元/a，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用海区海洋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结果

功能		服务价值（万元/a）	
		东山县东南部海域	本项目
供给功能	物质生产功能	65.65	3.64
调节功能	气体调节	0.51	0.03
	干扰调节	94.02	5.21
	废物处理	0.6	0.03
文化功能	娱乐休闲	23.14	1.28
	科研教育	4.6	0.25
支持功能	生物多样性的维持	38.5	2.13
合计		227.02	12.58

3.3.1.2 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评估结果

(1) 围填海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①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围填海工程完全占用底栖生物生存空间，导致该区域底栖生物灭失或逃离。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图斑占用海域面积 14.3609 公顷。东山县东南部海域潮间带底栖生物平均生物量为 $61.02\text{g}/\text{m}^2$ 。计算得到东山县东南部海域潮间带底栖生物损失量为 8.76t，本项目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为 0.50t。

②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近岸海域是很多海洋生物栖息、繁衍的重要场所，大规模的围填海工程导致渔业空间水体消失，并改变了周围海域的水文特征，影响鱼类的洄游规律，破坏了鱼群的栖息环境、产卵场，很多鱼类生存的关键生存环境遭到破坏。东山县东南部海域的浮游植物细胞平均密度取 $2.89 \times 10^5 \text{cells}/\text{m}^3$ ；浮游动物平均密度取 $517.97\text{mg}/\text{m}^3$ ；鱼卵平均密度取 $0.44\text{ind}/100\text{m}^3$ ；仔稚鱼平均密度取 $2.43\text{ind}/100\text{m}^3$ ，游泳动物平均密度取 $199.32\text{kg}/\text{km}^2$ 。

东山县东南部海域造成纳潮量损失约 $33.03 \times 10^4 \text{m}^3$ 。围填海共造成的一次性平均损失量依次为浮游植物 $9.55 \times 10^{10} \text{cells}$ 、浮游动物 171kg、鱼卵 $1.45 \times 10^5 \text{ind}$ 、仔稚鱼 $8.03 \times 10^5 \text{ind}$ 、游泳生物 28.6kg。

通过类比计算，本评估区块总体引起悬浮泥沙增量超过 $10\text{mg}/\text{L}$ 的面积为 1.91km^2 。根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平均水深取 2m，共造成的一次性平均损失量依次为浮游植物 $5.51 \times 10^{11} \text{cells}$ 、浮游动物 988kg、鱼卵 $8.39 \times 10^5 \text{ind}$ 、仔鱼 $4.64 \times 10^6 \text{ind}$ 、游泳生物 76.0kg。

(2) 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货币化估算

根据《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修订稿）》，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经济损失为 341.96 万元，按面积等比例计算，则本项目围填海图斑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经济损失为 18.94 万元。详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生物资源损失价值估算表

生物资源		直接损失量	单价	补偿年限	货币化估算 (万元)		
					东山县东南部海域	本项目	
填海破坏底质	底栖潮间带生物 (t)	8.76	18 元/kg	20	315.47	17.48	
纳潮量减少造成渔业资源损失	游泳动物 (kg)	572	20 元/kg		1.14	0.06	
	鱼卵 (粒)	2.91×10 ⁶	0.15/ (粒/尾)		0.44	0.02	
	仔鱼 (尾)	1.61×10 ⁷			12.04	0.67	
	浮游动物	3420kg	20 元/kg (10kg 浮游动物生产 1kg 鱼)		0.68	0.04	
	浮游植物	1.91×10 ¹² cell	20 元/kg (30kg 浮游植物生产 1kg 鱼)		0.18	0.01	
施工悬浮泥沙导致的海洋生物损失	游泳动物 (kg)	76	20 元/kg		0.46	0.03	
	鱼卵 (粒)	2.52×10 ⁶	0.15/ (粒/尾)		0.38	0.02	
	仔鱼 (尾)	1.39×10 ⁷			10.43	0.58	
	浮游动物	2960kg	20 元/kg (10kg 浮游动物生产 1kg 鱼)		0.59	0.03	
	浮游植物	1.65×10 ¹² cell	20 元/kg (30kg 浮游植物生产 1kg 鱼)		0.15	0.01	
合计					341.96	18.94	

3.3.2 其他自然资源影响分析

项目用海未占用福建省重要湿地。项目围填海占用了滨海湿地，对周边的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造成一定影响，

围填区转变为陆域，彻底改变了原有海域的自然属性和滨海湿地分布格局并导致围填区的滨海湿地资源直接减少，原有湿地生境灭失，该围填区的底栖生物、浮游生物等不复存在，使区域生物多样性降低。填海项目导致的湿地资源丧失，将直接造成原有湿地的物质供给、微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一并丧失，填海完成后本区域将转化成新的陆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根据《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修订稿）》，拟通过植被绿化、增殖放流等措施修复生境。以上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围填海工程对湿地资源造成的不利影响。

4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4.1 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的鼓励类“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与《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按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分类施策、积极稳妥”的原则，结合开展的围填海专项督察情况，确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提出年度处置目标，严格限制围填海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本项目属于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可依法处置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

4.2 与《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规划分区为“乡村发展区”和“生态控制区”，占用面积分别为0.6803公顷和0.1153公顷。所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情况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所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情况表

规划分区	占用面积（公顷）	管控要求
乡村发展区	0.6803	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
生态控制区	0.1153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以保护为主，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

(1) 与乡村发展区的符合性分析

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

本项目所在宫前村是一个集海洋捕捞、海水养殖、水产品贸易和加工以及后勤渔需服务于一体的渔业村。宫前村开展海洋捕捞和养殖业的历史悠久，改革开放以来渔

业生产发展迅速。本项目拟利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建设水产品加工厂，可进一步促进当地特色的海水养殖和水产品贸易加工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地区就业规模，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利于改善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因此，项目用海可以满足“乡村发展区”的需要。

(2) 与生态控制区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以保护为主，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

本项目拟建的建构筑物均位于乡村发展区内，生态控制区仅布置绿化植被，进行平面生态化建设。生态空间面积符合《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本项目所在的生态控制区现状为空地，布置植被后不会造成该分区的生态功能降低。因此，项目用海可以满足“生态控制区”的需要。

综上，项目用海可以满足“城镇发展区”的需要，符合《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3 与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10月1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函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其中“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它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核心框架。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涉及《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区。“澳角湾海岸防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与项目区相邻，其管控要求为：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导下进行管理；保护自然岸线。严禁近岸采砂等破坏自然岸滩的活动。本项目在现有围填海图斑范围内建设水产加工厂，不新增围填海，不会对该红线区自然岸线造成破坏，不涉及近岸采砂等破坏自然岸滩的活动。因此，项目用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2) 与永久基本农田的符合性分析

永久基本农田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根据《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 与城镇开发边界的符合性分析

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设计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根据《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不会对周边城镇建设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建设可以满足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相关要求。

4.4 项目用海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4.4.1 与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林业厅2017年公布的福建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保护名录，共计50处重要湿地，项目用海未占用福建省重要湿地。根据漳州市东山县人民政府公布的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第一批）湿地名录，本项目亦不涉及东山县（第一批）湿地名录中一般湿地。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对《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进行修订，该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和《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项目用海不涉及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填埋湿地、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行为。目前项目填海已施工完成，后续施工在陆地上进行，不会向海域排放污染

物，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固废通过收集外运处理，没有排海，在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实施污染控制排放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基本可以维持海域自然环境现状，对滨海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4.4.2 与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福建省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海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奋力建设“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让人民群众吃上绿色、安全、放心的海产品，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本项目所在海域不属于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划分的35个美丽海湾（湾区）管控单元。

本项目利用围填海图斑建设水产加工厂，运营期间禁止向海域排放固体废物，在严格执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用海基本可以维持海域自然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用海与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可相衔接。

4.4.3 与区域港口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按照《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年）》，厦门港划分为十个港区，包括东渡港区、海沧港区、客运港区、刘五店港区、石码港区、招银港区、后石港区、古雷港区、东山港区和诏安港区。

项目区位于漳州市东山县陈城镇宫前村南侧近岸海域，项目用海不占用规划的航道和锚地。因此，本项目与《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年）》不矛盾。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5.1.1 社会经济概况

(1) 东山县

东山地处海峡西岸、福建南部，是全国第六、全省第二大海岛县，全县土地面积 243.4 km² 海域面积约为 1845.72 km²。辖 1 个开发区、7 个乡镇、61 个行政村、25 个社区。2022 年常住人口 22.12 万，户籍总人口 22.29 万。近年来，5 次成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十佳县，进入中国最具投资潜力特色示范县 200 强，入选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名单，全国十大美丽海岛评选位居第一，获评国家卫生县城，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全国双拥模范县、“全国深呼吸小城 100 佳”，是首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国家生态县”、“中国优秀旅游县”、“全国科普示范县”、全省首个“中国曲艺之乡”。

2023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3.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2.72 亿元，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104.63 亿元，增长 8.4%；第三产业增加值 116.55 亿元，增长 9.2%。农业总产值 110.83 亿元，增长 4.9%；规模工业总产值 256.06 亿元，增长 14.2%；规模工业增加值 70.89 亿元，增长 13.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85.97 亿元，增长 1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0.89 亿元，增长 11.2%；水产品总产量 46.98 万吨，增长 4.5%。

(2) 陈城镇

陈城镇隶属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地处东山县南部，三面环海，东濒台湾海峡，与台湾岛隔海相望；南临南海与广东省南澳岛相对；西隔诏安湾与诏安县对望；北与西埔镇接壤。行政区域总面积 62.59km²，下辖 13 个行政村，下设 141 个村民小组。

5.1.2 海域使用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可知，项目区周边的海洋开发活动主要有渔业基础设施用海、海水养殖和修造船厂等。项目区开发利用现状见表 5.1-1。

(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宫前一级渔港建设南防波堤 470m，为斜坡式结构；南防波堤内侧建有 225m 码头，设有 5 个 600HP 渔船泊位；旧堤改造、加宽 515m；西拦沙堤 260m；护岸 351m。

宫前一级渔港位于项目区西侧约 100m 处，分隔于陆域两侧。

(2) 养殖用海

项目区东侧分布有大面积的开放式养殖，以筏式养殖为主，与项目区最近距离约 340m。

(3) 丰泰船厂

丰泰船厂位于项目区西侧约 10m 处，与本项目分别位于道路两侧。丰泰船厂位于宫前一级渔港后方，厂区面积约 0.8 公顷。

(4) 350626-0144A 图斑

本项目拟利用 350626-0144A 图斑进行水产品加工厂项目。该图斑外侧紧邻台湾海峡，历来风急浪大，对宫前村渔港避风渔船以及船舶维修厂安全都构成重大威胁。为抵御风浪侵袭，项目业主原法定代表人自筹资金，筑堤填土。近十年来围填海作为后方渔港及船厂的安全屏障，起到重要作用。

目前，本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内填海处于空置状态，其上未进行开发建设，无任何建（构）筑物。

表5.1-1 项目区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海类型	内容/规模	方位	与项目区距离
1	宫前一级渔港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南防波堤 470m，旧堤改造、加宽 515m；西拦沙堤 260m；护岸 351m	西侧	100m
2	开放式养殖	开放式养殖用海	筏式养殖	东侧	340m
3	丰泰船厂	工业用海	厂区面积约 0.8 公顷	西侧	10m
4	350626-0144A 图斑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	备案面积 1.2259 公顷	/	/

5.1.3 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并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项目区周边有 1 宗确权用海，为福建省东山县宫前一级渔港工程。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利用活动的影响

围填海实施前项目所在海域为近岸滩涂区域，围填海实施占用了宫前村传统海域。围填海建设主要为抵御风浪侵袭，可以有效减少风浪对宫前村渔港避风渔船的影响。

本项目拟建设水产加工厂，根据本项目海域及周边海洋开发活动现状可知，目前项目拟申请用海范围已完成填海且填而未用，项目建设不新增围填海，后续施工均在图斑范围内进行，不会对周边用海活动造成影响。350626-0144A 图斑用海主体为宫前村，项目建设应取得陈城镇宫前村村委会支持。

5.3 利益相关者界定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以及上述海域开发活动影响分析，界定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为：陈城镇宫前村村民委员会。利益相关内容见表 5.3-1。

表 5.3-1 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一览表

海域开发利用活动	利益相关者	具体位置	影响内容	协调措施
350626-0144A 图斑 /宫前村传统海域	陈城镇宫前村 村民委员会	项目区内	填海占用宫前村海 域；利用宫前村 350626-0144A 图斑进 行水产加工厂建设	出具情况说明，配 合有关部门做好 图斑处置工作

5.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项目利用 350626-0144A 图斑进行水产加工厂建设，该图斑用海主体为宫前村。根据项目业主与陈城镇宫前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区历来风急浪大，对宫前村渔港避风渔船以及船厂安全都构成重大威胁。为解决以上安全问题，村、镇曾考虑重修海堤，但当时资金筹措很困难所以一直没有实施。为抵御风浪侵袭，东山县丰泰船舶有限公司建设防波堤，并填土加固。近十年来发挥了安全屏障的重要作用。项目业主和宫前村村民委员会均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围填海图斑处置工作。

因此，本项目用海与周边利益相关关系基本明确，相关关系可以协调。

5.5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 and 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用海位于漳州市东山县陈城镇宫前村南侧近岸海域，地处我国内海海域，远离领海基点和边界，故对国家海洋权益没有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用海单位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后，不存在对国家权益的影响问题，同时也保证了国家海域所有权权益。项目用海不占用军事用地，不占用和破坏军事设施，不影响国防安全。

6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6.1 用海面积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本项目用海全部位于 350626-0144A 围填海图斑备案范围内。根据东山县丰泰船舶有限公司提供的《丰泰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投资项目》中的总平面布置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0.63 公顷，其余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 0.7956 公顷可以满足丰泰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投资项目用海需要。

6.2 宗海图绘制

6.2.1 海域使用类型及用海方式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 号），项目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工业用海”。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

6.2.2 界定依据

项目申请用海以东山县集中备案图斑矢量信息边界、新修测海岸线以及行政处罚边界作为界定依据，不新增围填海。

6.2.3 宗海界址界定

项目申请用海以东山县集中备案图斑矢量信息边界、新修测海岸线以及行政处罚边界更靠近内部一侧边界为界。

1~12 号界址点：以项目业主现场指认实测边界为界（与行政处罚边界一致）；

12-13-14 号界址点：以新修测海岸线为界；

14~17 号界址点：以项目业主现场指认实测边界为界（与行政处罚边界一致）；

17-18-19 号界址点：以东山县集中备案图斑矢量信息边界为界；

19~23 号界址点：以项目业主现场指认实测边界为界（与行政处罚边界一致）；

23-1 号界址点：以东山县集中备案图斑矢量信息边界为界。

6.2.4 申请用海面积

本项目用海面积根据“350626-0144A”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备案范围及我院的现场复核测量数据，结合《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确定本项目申请

用海面积 0.7956 公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项目宗海位置图及宗海界址图见图 6.2-1 和图 6.2-2。

丰泰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投资项目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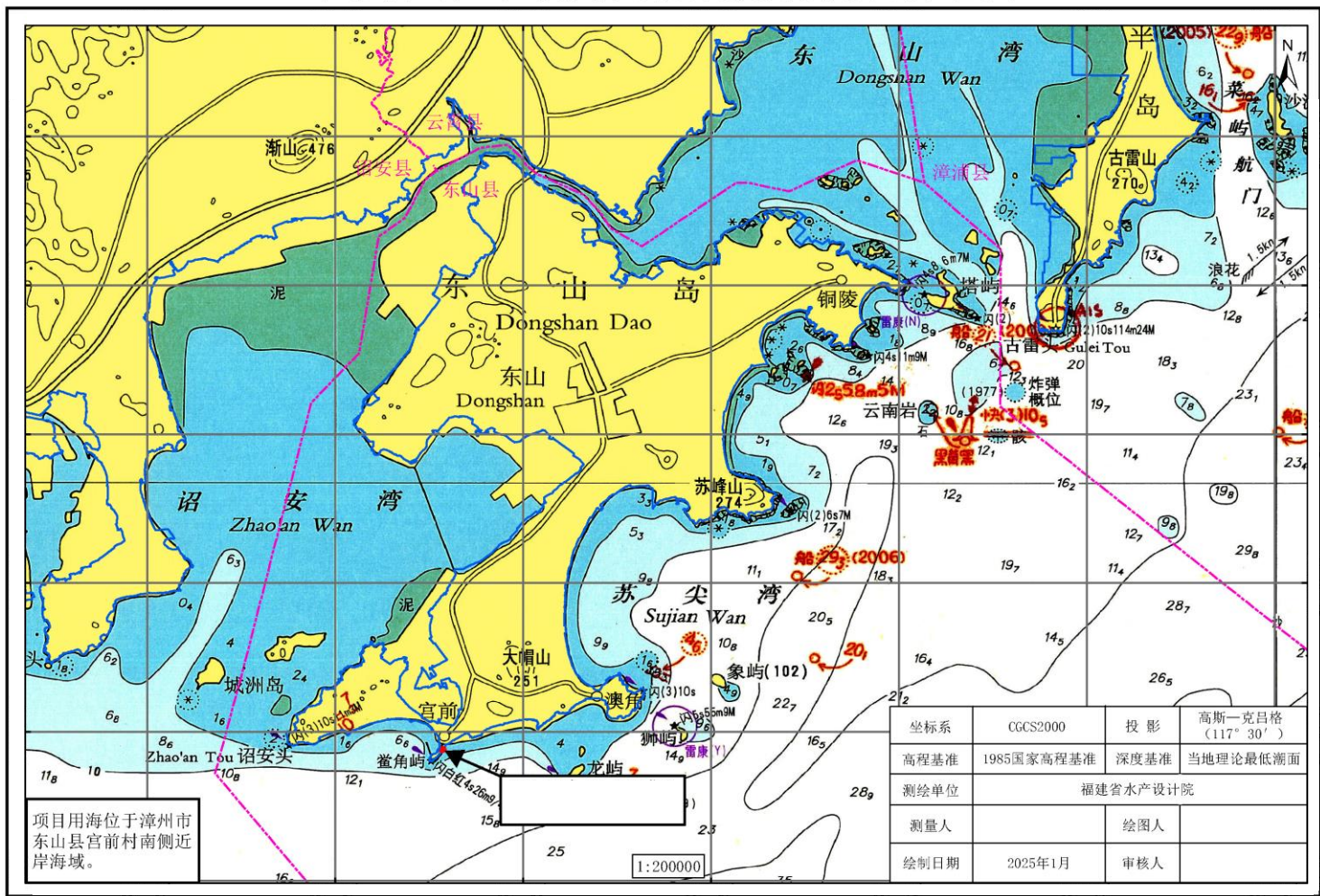


图 6.2-1 本项目宗海位置图

丰泰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投资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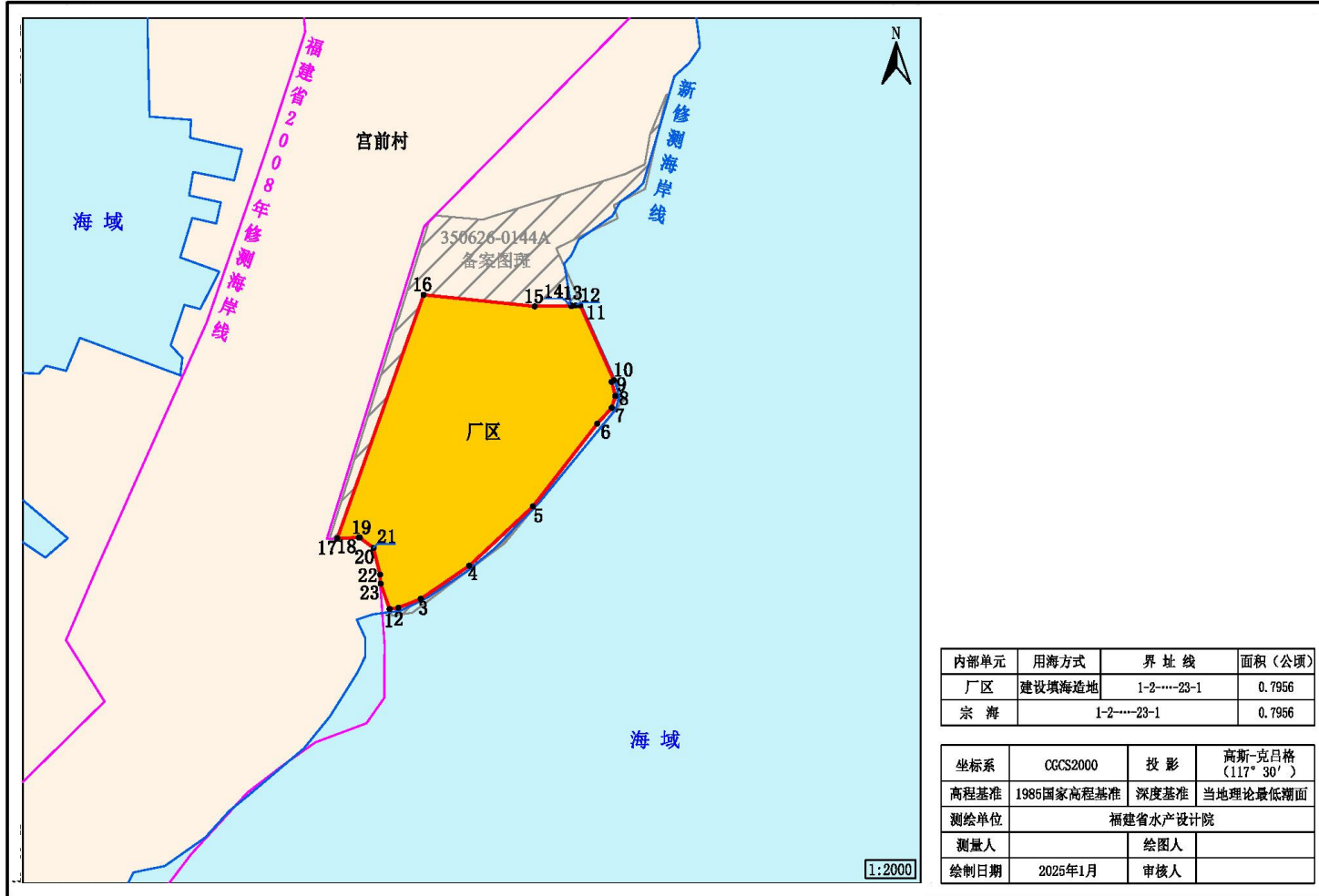


图 6.2-2 本项目宗海界址图

6.3 项目用海控制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利用“350626-0144A”围填海图斑建设丰泰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投资项目。项目海域使用一级类为造地工业用海，二级类为其他工业用海，产业方向为水产品加工业。根据《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 0306-2021），水产品加工业用海项目应对海域利用率、岸线变化比、生态空间面积占比、容积率、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面积占比、投资强度等控制指标进行分析。水产品加工业用海面积主要控制指标值见表 6.3-1 和表 6.3-2。

表 6.3-1 产业用海面积主要控制指标值

海域使用类型		产业方向	控制指标				
一级类	二级类		海域利用率/%	岸线变化比	生态空间面积占比/%	容积率	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工业用海	其他工业用海	水产品加工业	≥55	≥1.2	10~20	≥0.8	≤7

表 6.3-2 产业用海投资强度控制指标值

海域使用类型		产业方向	控制指标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工业用海	其他工业用海	水产品加工业	≥1980	≥1650	≥1275	≥975	≥870	≥810

① 海域利用率（≥55%）

海域利用率=有效利用面积÷填海造地面积×100%。

有效利用面积是指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露天设备场、堆场及操作场等用海区块面积。道路广场、绿地、预留地、景观设施、娱乐设施等不计入有效利用面积。本项目申请填海造地面积 0.7956 公顷，申请用海范围内布置有生产加工房 1614m²；研发办公室、仓储、食堂、宿舍 2766m²；冻库 306 m²；堆场 860 m²。

本项目有效利用面积约为 0.55 公顷。因此，海域利用率=0.55÷0.7956×100%=69.1%，符合海域利用率控制要求。

②岸线变化比（≥1.2）

岸线变化比=新海岸线长度÷原岸线长度

本项目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申请用海不占用福建省2008年修测海岸

线，无法对岸线变化比进行计算。

② 生态空间面积占比（10%~20%）

生态空间面积占比为项目建设填海造地范围内的生态空间面积总和占造地面积的比例

本项目生态空间面积约为0.1153公顷。因此，生态空间面积占比= $0.1153 \div 0.7956 \times 100\% = 14.5\%$ ，符合海生态空间面积占比控制要求。

③ 容积率（ ≥ 0.8 ）

容积率为项目建设填海造地范围内计容建筑面积与填海造地成陆面积的比值。

本项目容积率约为0.8，可以满足用海范围内容积率的控制要求。

④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leq 7\%$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为填海造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海域面积。

本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约为0.0550公顷。因此，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 $0.0550 \div 0.7956 \times 100\% = 7\%$ ，符合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控制要求。

⑥ 投资强度（ ≥ 810 万元/公顷）

投资强度为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与项目填海造地面积的比值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海域，海域等别为6等。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796万元，其中填海造地工程1200万元，厂区建设596万元。填海造地面积为0.7956公顷。因此，投资强度= $1796 \text{万元} \div 0.7956 \text{公顷} = 2257 \text{万元/公顷}$ ，符合投资强度控制要求。

综上，项目用海符合《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

6.4 项目用海面积量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

根据《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海域使用申请坐标采用CGCS2000坐标系，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以与宗海中心相近的 0.5° 整数倍经线为中央经线，即 $117^\circ 30E'$ 。

本项目用海界址点的界定及面积的量算是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集中备案审查的围填海图斑矢量信息边界基础上，按照《海籍调查规范》要求，采用现场实测和AUTOCAD方法界定边界点并确定坐标和用海面积。因此，本项目用海面积量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

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本项目生态修复措施引用福建悟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修编完成的《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修订稿）》相关内容。

根据《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修订稿）》，350626-0144A图斑涉及的主要生态问题为：

（1）占用了滨海湿地资源，对湿地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物资源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2）直接占用自然岸线，对自然岸线造成破坏。

7.1 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根据《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修订稿）》，350626-0144A图斑修复措施为植被绿化和增殖放流。

7.1.1 滨岸植被绿化

350626-0144A图斑现状南侧部分地块空置未利用，拟进行植被绿化。种植品种应选择耐盐、抗风、抗旱植物，如厚藤、沟叶结缕草、木麻黄、厚荚相思、澳洲杉、黄槿等。

根据《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修订稿）》，本项目申请用海区域拟全部进行植被绿化。为提高该图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拟减少植被绿化面积，仅对位于生态控制区内的区域进行植被绿化。调整后的绿化面积可以满足《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 0306-2021）中对产业方向为水产品加工业的生态空间面积占比要求。

7.1.2 增殖放流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不仅是保护生态环境，增加水域中生物资源量和种群数量的有效方式，也是稳定发展渔业生产、推动渔业绿色发展、促进渔民增收、渔业增效的有效途径，能够实现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针对由于围填海工程导致当地海洋生物资源受损情况，可采用放流游泳生物、贝类底播人工增殖等方式，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科学合理的实现海洋生物资源恢复。

具体的补偿措施包括：

(1) 编制增殖放流方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增殖方案制定、论证和效果评估等，科学合理的对海洋生态环境进行生态修复。

(2) 科学选定放流时间

放流季节建议为 5-6 月，同时应根据放流生物种类的生长繁殖特点来确定具体放流时间。

(3) 科学选定放流水域

放流区域至少细分为滩涂区域、浅海区域等，根据其环境特点放流合适的海洋生物种类；放流前清理放流区域的作业，划出一定范围的临时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拖网等作业。本方案拟选的增殖放流区域为诏安湾海域，放流种类可选取诏安湾本地种，包括：鱼类，甲壳类，头足，贝类，经济藻类等。

(4) 增殖放流品种选择

根据东山县海域环境特点及生物习性，由当地渔业主管部门确定增殖放流物种，物种选择应依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10）、《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5/T1661-2017）。建议选择具有当地特色的水生物种（真鲷、黑鲷、长毛对虾、斜带石斑鱼、泥蚶、花蛤、文蛤、巴菲蛤、虾姑、梭子蟹等），每种生物放流的规格、数量及比例应科学合理确定；放流的苗种资源应来自有正规资质的苗种厂。

(5) 流放方法

人工将水生生物尽可能贴近水面（距水面不超过 1m）顺风缓慢放入增殖放流水域。在船上投放时，船速小于 0.5m/s。

(6) 建立增殖放流专项资金

由相关部门对增殖放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审查，确保专款专用。

增殖放流前期投入资金相对较低，放流后社会、经济以及环境效益良好。它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将缺失的海洋生物数量恢复到一定的程度，使得区域物种多样性得到提升，使原来弱化的海洋生态资源得到充分的补充，而这种恢复程度也与资源补偿强度成正对应关系。

建议建设单位可将增殖补偿金缴交由当地渔业主管部门，作为东山县统一部署的增殖放流活动中使用。

7.2 预算与实施计划

350626-0144A 图斑在《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修订稿）》中涉及的修复措施为植被绿化和增殖放流。生态保护修复措施汇总及资金预算实施进度见表 7.2-1。本区域生态修复资金预算为初步估算，具体以实际工程施工方案的经费概算为准。

根据面积比例估算，纳入 350626-0144A 图斑指标 19.42 万元（不包括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在 2028 年前落实本区域生态修复措施，确保达到预定的修复目标。修复资金也可结合东山县整体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统筹分配。

表 7.2-1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投资总估算表

序号	生态修复措施	工作内容	实施区域	实施时间	经费预算 (东山县东南部海域)	经费预算 (本项目, 根据面积等比例估算)
1	植被绿化	0071、0144 斑块植被绿化	0071、0144 斑块	2026年12月31日	0.5万元	0.47万元
2	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	增殖放流, 放流品种选择(真鲷、黑鲷、长毛对虾、斜带石斑鱼、泥蚶、花蛤、文蛤、巴菲蛤、虾姑、梭子蟹等当地种。	东山岛东部、南部海域	2026-2028 年	342 万元	18.95万元

7.3 本项目承担的生态修复方案建议

根据 7.1 节和 7.2 节内容分析可知，本项目用海拟采取滨岸植被绿化和增殖放流进行生态修复。根据面积比例估算，生态修复估算费用为 19.42 万元。

目前，生态修复方案暂未实施，滨岸植被绿化拟于 2026 年底前完成，增殖放流于 2026 年~2028 年完成。

项目业主应及时上缴相应的生态修复资金至相关主管部门，具体生态修复措施由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实施。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8.1.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漳州市东山县陈城镇宫前村南侧近岸海域，利用“350626-0144A”围填海图斑建设丰泰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投资项目。项目拟建设生产加工房，主要包括鲍鱼制品生产线、鱼片生产线、紫菜龙须菜制品生产线各 1 条及原料预处理生产车间，建设研发办公室、仓储、食堂、宿舍楼、冻库及相关配套设施。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 号），项目用海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的“工业用海”；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海域使用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其他工业用海”。项目申请用海面积 0.7956 公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申请用海期限建议为 50 年。

8.1.2 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地区就业规模，促进当地水产品产业化发展。本项目位于漳州市东山县陈城镇宫前村南侧近岸海域，该区域居民沿海而居，陆域严重不足，利用该海域已完成填海形成服务于地方经济的水产品加工厂是解决选址区用地供需矛盾的合理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用海是必要的。

8.1.3 项目用海影响结论

根据《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修订稿）》相关结论，本项目对水文动力环境和冲淤环境影响较小，对海水水质和沉积物质量基本无影响，对生物生态影响较小，对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不会产生明显破坏作用，对各敏感目标无显著影响，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损害较有限，对生物资源损失总体较小。对所有图斑予以保留，可结合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合理优化。按照本项目围填海面积等比例计算后，本项目围填海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害总价值为 12.58 万元/a，海洋生物资源损害总价值 18.94 万元。

8.1.4 项目用海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农林牧渔业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为丰泰水产加工厂房及配套建设投资建设项目建设，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

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用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湿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满足福建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相关要求，与《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年）》和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没有矛盾。

8.1.5 项目用海与开发利用协调性结论

项目利用 350626-0144A 图斑进行水产加工厂建设，该图斑用海主体为宫前村。根据项目业主与陈城镇宫前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业主和宫前村村民委员会均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围填海图斑处置工作。

8.1.6 项目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申请用海面积可以满足项目用海需求，用海面积量算合理，符合《海籍调查规范》及《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总体可以满足项目建设与运营需求。因此，项目申请用海面积合理。

8.1.7 项目用海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本项目属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已纳入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整体评估，制定统一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根据《东山县东南部海域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方案（修订稿）》，本项目围填海图斑拟采取滨岸植被绿化和增殖放流进行生态修复。滨岸植被绿化拟于 2026 年底前完成，增殖放流于 2026 年~2028 年完成。

8.1.8 项目用海可行性

项目用海对资源、生态、环境的影响和损耗相对较小；项目用海与利益相关者可以协调，项目用海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开发利用规划；其工程用海面积界定合理。因此，从海域使用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项目用海是可行的。

8.2 建议

为保护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要求项目施工及运营时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尽量减少对海水水质、海洋生态的影响。